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 GDZQ20250326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电话：0753-2562903 传真：0753-2560739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东一路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ZQ20250326）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2. 服务内容：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
3. 本项目服务费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乙方的预算金额为三年内的合同服务总控制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服务费已满总控制额后，后续的相关审核工作由其它未全额的审核服务机构承接。在服务期间内如遇乙方因自身力量无法完成委托任务自行退出或因违约终止合同的，经财政部门研究同意后乙方所剩余的合同服务金额平均分配给其它履行服务合同的审核服务机构或评为优质的审核服务机构。

二、采购项目服务的要求

（一）乙方在从事财政审核业务时应遵循的原则：

- 1、管理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信息化审核报告及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专业胜任原则：

2.1乙方应具备甲方要求的从业资质和规模，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应熟悉国家、省有关“信息化”工程、信息系统架构设计和集成、工程造价标准规范、财务管理、保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服务内容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2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不得将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如需外聘专家参与评审或论证，需要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需要与专家签定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

3、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因近亲属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事先申报，按要求回避；乙方参与项目的概(预)、结(决)算编制工作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相对应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4、乙方接受项目委派的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抽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到达指定的抽签现场，将视为放弃抽签。

5、乙方机构及人员要求：

5.1乙方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高效组织研究、核查与数据分析，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电脑、各种软件、打印机、办公用品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派出的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项目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已完项目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

5.2乙方配备团队由项目负责人1人、审核人2人及以上和复核人2人及以上共不少于5人组成，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审核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

5.3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或信息化类计算机、通信或电子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审核人和复核人至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或信息化类计算机、通信或电子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信息化项目度量高级工程师、或大数据分析师证书。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或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的具体评审项目的审核人或复核人。

6、备案原则：

6.1 所有从事财政审（复）核业务的审核人员必须到甲方备案，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相关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等资料。（如有提供虚假人员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6.2 争议解决原则：在执行审核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7、保守秘密原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二）项目审核的程序：

1、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审核任务；

2、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审核业务，配置相应的审核人员，成立项目小组；

3、制订项目审核工作方案。将参与财政审核业务的拟派人员、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重点以及时间进度等做出详细的方案，报甲方备案批准；

4、审核和整理建设单位报送的审核资料，对缺少资料的进行汇总并上报甲方；在从事财政审核业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受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或发现其他有损审核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将扣减该项目审核服务费的100%，协议服务期累计发现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二次的，将取消其从事财政审核业务资格；

5、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审核依据，审查所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现场勘查，同时做好记录、取证；

- 7、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 8、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种对数、审核会议；
- 9、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报告；
- 10、乙方出具初审意见并由另一家审核服务机构复审后做出审核结论，送甲方审定，乙方的审核结果只对甲方提供，而不能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 11、甲方对乙方的审核结论提出意见，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交换审核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承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在审核结论书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若项目建设单位及承建项目的施工单位不签署意见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署意见的，在上报审核报告时，应对项目建设单位未签署意见的原因作出详细说明。

（三）项目预（结）算的审核内容：

（一）资料完整性。重点审核：

- 1、项目立项申报材料；
- 2、立项审批部门内部论证意见（公共类项目）或立项初审意见（专业类项目）；
- 3、立项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 4、立项审批部门征求省财政资金安排意见函。

（二）编审规范性。重点审核：

- 1、项目单位编制和论证项目立项方案程序是否符合现行《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以下简称《审批细则》）的要求；
- 2、立项审批部门评审环节和程序是否符合《审批细则》的要求；
- 3、项目设计方案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原有信息化设施是否存在可共享可利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或类似项目情况；
- 4、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和标准》）和《关于修订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分册的通知》（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分册修订》）等文件要求。

（三）预算合理性。重点审核：

- 1、项目服务范围是否合理，项目服务类型划分是否准确；

2、功能和性能需求是否与部门业务量实际及趋势相符，系统架构设置、网络拓扑、网络资源需求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数据及存储需求是否符合业务实际，技术路线与软硬件选型、配置量是否科学合理等；

3、项目功能点设计是否合理、复用程度是否合理、是否重复或过度拆分等；

4、服务内容工作量匡算是否合理，是否过分细化工作、虚大工作量、不同档次工作人员结构分配是否合理；

5、计量计价是否正确引用《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费用标准和计量方法，对引用上述标准外的预算标准是否说明原因并提供依据，计量计价是否准确；

6、其他费用开支内容是否必要、是否合理、费用计量计价标准是否准确等。

(四)委托项目审核时限：

送审金额	审核时限（工作日）	
	概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500万以内（含500万）	7	12
500~5000万（含5000万）	10	20
5000~10000万（含10000万）	15	30
10000万以上	20	50

注：审核时限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五)委托方式：

1、项目委托的审核、复审在三家审核服务机构中产生。

2、委托方式采用循环排号法和抽签法两种：

1) 循环排号法

项目造价2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根据委托乙方的排号按循环排号法批准委托。

2) 抽签法

项目造价在200万以下的零星项目由甲方打包、排序、抽签；项目造价200万元以上的委托项目，由甲方在项目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中抽取，委托业务审核。该中选单位不参加第二次随机抽签，依次轮候直至中标入围中介机构均有机会中选，再开始第二轮随机抽签。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项目轮候中签分段表：

工程预（结）算送审金额	200万~5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000万~3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6000万元（含6000万元）
	6000万~8000万元（含8000万元）
	8000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10000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12000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15000万元以上

3) 方案选择

- 1) 项目造价在200万以下的零星项目由甲方打包、排序、抽签。乙方参与项目的概(预)、结(决)算编制工作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相对应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 2) 对项目造价200万元以上的委托项目，采取抽签法。乙方参与项目的概（预）、结(决)算编制工作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相对应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 3) 乙方若一次不来抽签，视为放弃本轮抽签资格和审核业务；合同期内第四次不来抽签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有效协议期内所有抽签资格和审核业务，同时不得参与协议期满后的投标资格；
- 4) 如遇乙方原因，不能完成审核的，对紧急项目(预算及重点项目结算)，甲方有权收回项目不再进行计酬，并有权指定委托其中一家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 5) 对退审重新再送审的项目甲方有权决定安排方式；
- 6) 乙方把委托项目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收回其它委托项目并解除合同；
- 7) 对紧急项目（预算及重点项目结算）甲方有权决定安排方式和审核时限；
- 8) 在审核项目过程中接到甲方通知项目要加快审核进度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收回项目重新安排其它中标单位审核。（安排方式由甲方自行确定）

(六) 其他要求：

- 1) 甲方要求需驻场审核的委托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2) 乙方在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严重错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费用标准：按甲方计价标准按实结算，计价标准如下：

序号	预算送审金额	付费标准说明
1	50万以内（含50万）	0.25%（不足300元的按300元计）
2	100万以内（含100万）	50万内0.15%，以上部分按0.138%
3	300万以内（含300万）	100万内0.138%，以上部分按0.126%
4	800万以内（含800万）	300万内0.126%，以上部分按0.114%
5	1500万以内（含1500万）	800万内0.114%，以上部分按0.102%
6	3000万以内（含3000万）	1500万内0.102%，以上部分按0.09%
7	6000万以内（含6000万）	3000万内0.09%，以上部分按0.078%
8	1亿以内（含1亿）	6000万内0.078%，以上部分按0.066%
9	1亿以上	1亿内按0.066%，以上部分按0.006%

注：1、上表所列标准为甲方支付审核服务机构开展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的服务费计算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信息化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审核服务具体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再计付额外服务费用。送审造价中不属于审核范围的造价不计酬。

2、结算审核计费按预算审核付费标准的125%计。

3、对于已出初审项目退审的，重新送审金额比第一次送审金额少时，按差额部分的绝对值五折计酬。如遇特殊工程上述的计费模式未有体现的按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4、复审的服务费按审核服务的标准计酬的40%计取服务费。

四、项目审核的监管与处罚

1. 乙方机构及审核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审核结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严禁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应独立完成财政审核业务。对个别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用专业审核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聘用专业审核人员必须在本审核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办公，并对委托业务负全部法律责任，且乙方自身完成审核工作量不应低于60%，聘用专业审核人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出具审核报告书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

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审核项目成果进行质量考核（见附表1）。在协议服务期内累计出现达三个项目质量考核60分以下的审核服务机构，协议服务期内不再安排审核业务，对已安排未完成的委托项目财政部门有权决定是否收回；（备注：质量考核项目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逾期处理。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财政审核业务，每逾期一天，扣除该项目审核费用的5%，若乙方逾期10天不能提交初步成果报告的，扣除50%以上审核费用，直至审核费用全部扣除，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更换审核人员，必要时将项目交由其他中标审核服务机构审核；

3) 乙方在一个年度内有3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经甲方确认的特殊事项除外），暂停乙方参与财政审核业务安排。协议期内达到5次以上的，取消乙方下一轮入选工程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资格。

乙方应保证审核成果的质量准确、完整、有效，甲方可对委托的项目抽查考核打分并按得分计酬。（附件一）

五、服务承诺

乙方须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服务质量的优劣决定是否在协议期满后继续签订服务合同。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 付款时间：原则上每年度对完成定案任务的工程进行两次请款支付（有特殊情况除外）。

3. 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合同书》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交给甲方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拒绝提交银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资格无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没有发生违反《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合同书》的行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银行履约保函在服务期限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解除或退还保证金。

九、索赔损失

乙方违约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上证明乙方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向甲方支付相应索赔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中标协议并继续索赔。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

2、若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未按要求设立固定场所及配备相关人员、设备，且专职审核人员少于5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3. 乙方在协议服务期内自行终止《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合同书》及委托业务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向乙方索赔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2、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再另行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化预(结)算造价审核质量考核表

工程名称					
委托审核机构					
工程性质		送审金额		复审人	
现场踏勘日期		初审金额		初审报告日期	
补齐资料日期		定案金额		审定日期	
评分标准				扣分	
				复审人	副主任
一、	报告格式				
1	报告格式规范情况，每次扣5分。				
2	定案表不按规定实行三级负责制签名每次扣5分。				
3	报告（含初审报告，评审报告）不盖单位公章每次扣5分。				
4	报告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每错一处扣5分。				
二、	专业技术				
1	汇总数计算错误，每错一处扣0.3分。				
2	工程量计算严重错误，每错一处扣0.3分。				
3	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每错一处扣0.6分				
4	定额错套，每错一处扣0.6分。				
5	综合单价错误，每错一处扣0.6分。				
6	材料价格计算错误（包括取价方式），每错一处扣0.6分。				
7	措施费计算错误，每错一处扣0.6分。				
8	其他项目费计算错误，每错一处扣0.3分。				
9	规费计算错误，每错一处扣1分。				
三、	服务态度				
1	审核过程中，审核资料不清晰，不与财政部门专管人沟通，自行处理的，每次扣10分。				
2	材料单价在规定取价范围可查的不进行查价，提交回业主查的，达十个（含）以上的每次扣5分				
3	未按协议书上要求时间完成初稿审核，每超时一天扣3分。				
4	财政部门专管人提出正确的修改意见，原则上两天内未修改完成的，每超时一天扣3分。				

